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UN DOCUMENT

FEB 24 1989

UN/ISA COLLECTION

S/20479
23 February 198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89年2月21日

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我于1989年1月23日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 (1978)和439(1978)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(S/20412)第59段。我在该段中表示,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组成的建议,我将同有关各方协商,然后征求安全理事会同意。

我同有关各方的协商已经完成,我现在提议由下列国家提供以下部队的军事人员:

- (a) 步兵营: 孟加拉国、芬兰、肯尼亚、马来西亚、多哥、委内瑞拉、南斯拉夫。
- (b) 军事观察员: 孟加拉国、捷克斯洛伐克、芬兰、印度、爱尔兰、肯尼亚、马来西亚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秘鲁、波兰、苏丹、多哥、南斯拉夫。
- (c) 后勤部队: 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丹麦、意大利、波兰、西班牙、联合王国。

此外,后勤部队还包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提供的文职人员。

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。

哈维尔·佩雷斯·德奎利亚尔(签名)